

# 中原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

(77) 原算字第○四二七號函公佈  
95.10.05 第 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依據 99.0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8.07.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2.03.02 第 10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2.09.07 第 101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使用資訊資源，支援全校資訊的教學與各項研究的需要，設資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。資訊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資訊長為召集人，各學院推薦學院代表各一名，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。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擬全校資訊發展計畫。  
二、審議資訊處服務計畫。  
三、推動全校校務資訊系統。  
四、建議資訊處重要興革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